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427-01

修正案号: 39-7293

一. 标题: 更换尾梁连接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从56001至56084的贝尔427型号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12-10-01, 39-17050, 2012 年 5 月 10 日颁发;
- 2.贝尔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.427-10-31, 2010 年 3 月 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尾梁连接螺栓存在扭矩过大的不安全现象。这种情形会导致螺栓失效, 尾梁丢失, 从而使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在150使用小时内或90天内(以先到为准), 更换以下尾梁连接硬件:

1) 拆除左上螺栓、垫圈及螺帽。

2) 按照贝尔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. 427-10-31(2010年3月1日)完成指南第5. a)至第5. d)段的要求, 安装一个件号(P/N) NAS627-27的新螺栓、件号(P/N)140-007-29S25E6的垫圈、件号(P/N)NAS1149G0732P

的垫圈、一个件号（P/N）42FLW-720的新螺帽。

3) 用扭矩扳手把螺帽沿螺纹装配到螺栓上，并测量其摩擦扭矩（tare torque）。任何螺栓和螺帽间都有一个14英寸/磅的最小摩擦力矩。

4) 按照贝尔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. 427-10-31（2010年3月1日）第5. f)和第5. g)段的要求设定螺帽力矩。

5) 在螺栓头、螺帽和垫圈上涂上恰当的防腐蚀材料，以密封其接合处。

6) 在其余的每个连接件位置，拆除螺栓、垫圈及螺帽，并按照本指令第四. 1. 2) 至第四. 1. 5) 段的要求，安装连接硬件。

2、安装了新的连接硬件后，以不少于1小时使用时间但不超过5个小时使用时间的间隔，确认每个螺帽的扭矩，直到每个连接件位置的扭矩都处于稳定。然后，以不超过300小时使用时间的间隔，确认每个螺帽扭矩。当确认扭矩时，把14英寸/磅（1.58Nm）的最低摩擦扭矩加上550-560英寸/磅（62.1至63.3Nm）最低扭矩范围是可接受的。在检查扭矩时，如果清除了防腐材料，则用恰当防腐材料重新涂敷螺栓头、螺帽和垫圈并密封其接合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6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6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